

泉州市商务局文件

泉商务〔2024〕22号

泉州市商务局关于推进产销分离 培育高质量商贸企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：

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推进商贸业培优扶强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2〕50号），为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优势，推进商贸流通业提质增效，就推进“产销分离”培育高质量商贸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限上企业抓增长、上限企业抓入库、近限企业抓培育、新建企业抓跟踪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

工作机制，积极招引和培育商贸主体，激发企业活力，提振消费信心。推动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依法纳统、应统尽统，重点推动制造业企业产销分离，培育高质量商贸企业，持续壮大我市商贸主体规模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4年，各地在完成市政府下达限上商贸企业培育目标中，重点推进制造业企业实现产销分离，分离设立35家高质量商贸企业，纳入当年或明年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库。

辖区	目标任务
鲤城	2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丰泽	2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洛江	1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泉港	2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石狮	5家（其中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4家，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1家）
晋江	8家（其中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5家，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3家）
南安	6家（其中，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4家，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2家）
惠安	2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安溪	2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永春	1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德化	2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1家，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1家）
开发区	1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台商区	1家（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商贸企业）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企业自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聚焦本辖区纺织鞋服、休闲食品、石油化工、装备制造、工艺制品等优势

产业的制造业企业，引导管理规范、规模较大、内销比例较高、网络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，开展产销分离，分离出培育规模大、运营稳定的大型商贸企业，树立典型示范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一企一策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与工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相关部门要深入了解企业产销分离的困难与顾虑，对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进行辅导，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逐户提出具体方案，指导分离的企业开展相关工作，帮助企业解决在分离过程中遇到的工商、税务登记变更、财务核算分立等问题，确保分离企业健康运行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，正向激励。完善商贸企业培优扶强工作目标考核和管理，将培育“产销分离”后限上商贸企业的目标考核纳入2024年全市新增商贸企业考核，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县域给予正向激励。

四、奖励扶持

近期我局印发《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商务规〔2024〕1号），制定扶持政策“鼓励制造企业实施产销分离，制造业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（含电商公司）等，纳入2024年限上商贸企业且批发业（零售业）销售额同比增幅高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的，2024年度销售额（零售额）超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分别给予6万元、8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和台商投资区出台相应奖补政策，给予叠加奖励，提高企业奖补额度。

